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法前沿问题研究（第2卷）>>

13位ISBN编号：9787500081357

10位ISBN编号：7500081359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作者：冯晓青 编

页数：32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卷以目前知识产权领域的理论前沿、热点问题和实践中新出现的问题为研究对象，涵盖了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四个领域。

分“理论前沿”、“技术变革与法律”、“热点聚焦”、“立法探讨”、“判解研究”、“域外视窗”六个栏目。

本卷既有关于知识产权正当性的经济分析、商业秘密保护的法理基础等理论前沿问题的研究，又有专利法临时禁令制度、生物剽窃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等制度问题和热点问题的探讨。

在撰写内容和特点方面，既有对现有观点的评述，又有很多学术新观点的提出；既有实证分析，又不乏制度构建；既立足于国内现有知识产权法律和制度，又放眼未来知、识产、权法的变革和国际趋势

。在研究方法上，既运用规范分析与逻辑论证等研究手段，又兼采法哲学、法经济学、法社会学等方法展开论述，以多角度、全方位地透视知识产权法前沿问题。

作者简介

冯晓青,男,湖南长沙人。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知识产权法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后。

多次赴德国、日本、加拿大等国进行学术交流。

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教学、研究及相关法律实务工作。

先后独立著述《著作权法通论》、《知识产权法学》、《知识产权诉讼研究》、《知识产权法理论与实践》、《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知识产权法哲学》、《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理论》等学术专著10部;主编《全球化与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法》(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等著作与教材10余部。

在journal of the copyright society of the USA、journal of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JOURNAL of law and information science、《中国法学》、《政法论坛》、《法学》、《法律科学》、《月旦民商法杂志》(中国台湾)等专业刊物上发表知识产权论文180余篇,其中被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瑞士等国英文法律专业刊物登载10余篇,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民商法学等)、《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转载、摘编20余篇。

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等课题16项,其中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知识产权研究课题8项,正在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1项。

获得“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中国“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等学术荣誉。

系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库成员。

另外,从事一定的实务工作,担任兼职律师和仲裁员,承办了若干重大疑难知识产权案件。

举办有学术网站“冯晓青知识产权网”(www.fengxiaoqingip.com)。

书籍目录

理论前沿知识产权正当性的经济分析 知识产权权利限制之理论思考——立足于知识产权制度的考察
商业秘密保护的法理基础研究 对作品独创性的再认识 商标权的限制探析 商标合理使用的法律问题研究
技术变革与法律 数字环境下私人复制制度之探讨 P2P著作权问题研究热点聚焦 生物剽窃的知
识产权问题研究 知识产权质押探析立法探讨 专利法临时禁令制度研究——以临时禁令制度的滥用
为中心判解研究 解百纳“公、私之争”及其理论启示域外视窗 美国“知识产权人拒绝交易”的豁免
制度 及其对我国的启示附 知识产权学术网站信息

章节摘录

知识产权正当性的经济分析自知识产权制度产生以来,知识产权的正当性一直是法学家、哲学家等热衷探讨的课题。

笔者在近些年研究知识产权法哲学问题时也发现,现代的学者已逐渐认同自然权利学说,特别是其中的财产权劳动学说对于解释知识产权制度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正义性。

现代学者还发现对“劳动”的权利表达比对“财产权”的主张更现实。

其基本要点是,智力创造成果的所有权由创造者享有,就如同每一个人对于自己种植的东西有权收获一样,每一个人有权控制对其思想和表达的复制,这样做才可以防止对其智力创造成果的偷窃。

这种关于知识产权伦理上的观点独立于制度的任何动机、效果或经济成本与效益。

强调人格的财产权理论也为我们探寻知识产权的合理性提供了另外一种视角。

人格理论将财产看成是自我表达,它源于大陆法哲学。

康德早期关于所有权的讨论和黑格尔的文化进化理论,使以人格为基础的权利理论趋于完善,并最终形成了德国和法国知识产权法特别是著作权法的哲学基础。

不过,这种非经济学理论相对于经济学理论在诠释知识产权的正当性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上是否更为妥当,法律经济学人士表示了怀疑。

兰德斯和波斯纳即对于知识产权的非经济学理论是否具有更强的解释力或规范意义表示质疑。

他们认为:“经济学使法律得到很大的简化……经济分析使知识产权法得以被整体把握,存在于不同领域和案件中的许多共同点,就与它们之间的重大差别一起而为人们清晰所见。

”在今天,法律经济学将经济学作为一种方法论引入法学领域,研究各种法律问题,已成为一种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方法和工具。

对知识产权的分析也不例外。

编辑推荐

《知识产权法前沿问题研究(第2卷)》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